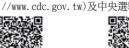
臺中市大甲區孔門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甲區孔門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作用	別出生地 推 薦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柏坤	51 年 2 月 12 日	曹军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曾任國民黨石岡、烏日、沙鹿、大甲、大 雅、龍井、大肚、烏日區主任及執行長 曾任臺中市黨部第二組總幹事	 協助爭取住院病房,讓里民有良好的就醫環境、品質。 急難救助申請,協助貧困家庭爭取其福利、補助。 改善社區環境、加強社區治安、營造幸福社區。 不定期辦理各項多元聯誼活動、促進里鄰之情感。 關懷社區長者與獨居老人,定期訪視給予協助。
2	61年2月1日	臺中無市	龍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 孔門里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四屆理事長, 第五屆現任理事長。 2. 孔門里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3. 孔門里環保志工。 4. 大甲區後備軍人輔導員。 5. 飛龍消防設備工程行負責人。 	 加強監視系統,協助政府維護治安,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持續關懷里內低收、中低收弱勢家庭。 定期消毒噴藥、清掃公共區域、改善路燈照明。 關懷社區、真誠服務、極力爭取、以里民需求為尊。 辦理各項活動,增進地區團結。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上	前,者,各並 未,入離 影舉 舉刑於萬任之 制 候 之者新者下娶第 重常111、域者「 場別 別 帶 不,及離 影舉 舉刑於萬任之 制 候	生月養分無地 單 或定不 入零 者五配 任以 徽 行選元選 整一 之 「按指导、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期徒刑,得併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达为校置人之明任公核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歷學委員會查明團資後,通知各該人員。主言物關尚的中心上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問題學委員會請協將事項或請述人員。二、干涉避學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籍名動用政則已念作與歷之費用。四、要求有部願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關體暨各法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效關則人員,勢與遭預化,事实件。並接受機關、調體及人民整察科之合義。由於常檢察學檢察是修事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數檢檢察習檢察經是修事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數檢檢察習檢察經是修事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數檢檢察習檢察經是修事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數檢檢察對檢察經是修事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數檢檢察對檢察經是修事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經濟。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 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
-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 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
 -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 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
- 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 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相字不得發記為候選人。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大甲區孔門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大甲文昌祠管理所 | 孔門里5鄰文武路118號 | 孔門里1-3, 5-6, 8-10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楊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